

记账凭证

2024年12月31日

附单据数 张

核算单位：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第 0100 号- 1/1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	贷方
计提行业风险金	660223 管理费用-行业风险金	345,710.85	
计提行业风险金	2241 其他应付款 行业风险金		345,710.85
合计	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捌角伍分	345,710.85	345,710.85

记账：潘文硕

审核：

出纳：

制单：潘文硕

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

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
会议地点：艾维克大厦24层会议室

出席股东：全体股东

主持人：张和

记录人：潘文硕

一、审议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八条及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审议2024年度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方案。

二、决议内容

1、计提比例：同意按2024年度审计、验资等业务收入的5%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计入当期管理费用。

2、账户管理：计提资金转入专用账户，独立核算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、使用范围：限用于司法判决或监管部门核准的执业赔偿，支付时需附生效法律文书及赔付凭证。

4、补提机制：若基金余额低于注册资本50%，需在下一会计年度补提至注册资本100%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张和 左计明

赵晓梅 王宇

徐磊华

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31日

